

教育處 109 年至 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函頒「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性別影響評估：

1. 各科於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並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本處各科)
2. 鼓勵本處各科踴躍報名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課程訓練。

(二)性別統計分析：

1. 本處各科及學校應針對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如學校統計所任用主管人員性別比例資料。
2.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計算相關人員性別比例。

(三)性別意識培力：

1. 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鼓勵本處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踴躍報名。
2. 參加人事處所辦理相關訓練。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

3. 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特殊教育科)
4. 本處督請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學務管理科)
5. 協助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科)
6. 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特教科、社教科、學管科)
7.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前開課程內容應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辦理。

(四) 性別預算：

1. 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4. 每年度檢討各科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五) 性別機制：

1. 本處各科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並督請學校設置相關委員會時，應符合法規規定性別比例人數(如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女性二分之一以上)。
2. 本縣全民運動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體健科)

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衡量標準	性平委員性別人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總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性平委員性別人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總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目標值(X)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達成度 (Y/X)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本處 109 年至 110 年兩年一期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計有 19 位委員，其中男性 10 名，女性 9 名，符合關鍵績效指標 1 之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於 110 年度 12 月重新改選，未來仍依關鍵績效指標 1 之規定辦理。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衡量標準	本處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處職員總數 ×100%。	本處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處職員總數 ×100%。
目標值(X)	70%	70%
實際值(Y)	100%	100%
達成度 (Y/X)	1.7	1.7

2、重要辦理情形：請本處所屬教職員工每年須完成性別主流化 1 小時之課程。

3、檢討及策進作為：鼓勵所屬教職員工，除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外，更能實際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含性別主流化研討會、性別主流化實體培訓課程)。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之研習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衡量標準	本縣所屬教師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學校總數 ×100%。	本縣所屬教師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學校總數 ×100%。
目標值(X)	70%	70%
實際值(Y)	63%	65%
達成度 (Y/X)	1.1	1.07

2、重要辦理情形：針對切近生活或當今議題，或教師較難施展之教學技巧，由輔導員設計學習教案示範教學，並提供相關教學資源，與縣內社群召集人與教師分享，協助學校解決教學上的問題。

3、檢討及策進作為：針對偏遠小校數量較多，代課教師不易聘請，請各

校派員參加研習時，常由授課節數較少的主任參加，任課教師無法直接獲得相關資訊與協助之問題；目標因應策略為：

- (1)研發合於課堂使用之簡易活動資源，提供各校教學參考。
- (2)建置教學資源網站，放置本組各項研發成果、蒐集的資訊，並連結網路資源，提供網路互動的平台，方便全縣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知能之取得，並提供諮詢服務。
- (3)利用寒暑假辦理教材教法研習，提供教師精進機會。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社教機構及補教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性平三法區別。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衡量標準	本縣所屬社教機構及補習班人員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社教機構及補習班總數 × 100%。	本縣所屬社教機構及補習班人員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社教機構及補習班總數 × 100%。
目標值(X)	80%	80%
實際值(Y)	93%	83.7%
達成度 (Y/X)	1.16	1.04

2、重要辦理情形：於補習班公共安安全講習會議安排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性平三法概念之課程。

3、檢討及策進作為：持續辦理加強負責人對於性平三法之認識及預防職場性騷擾之發生。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 本縣全民運動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衡量標準	本縣全民運動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	本縣全民運動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
目標值(X)	70%	70%
實際值(Y)	100%	100%
達成度(Y/X)	1.43	1.43

2. 重要辦理情形

(1)推動南投縣運動 i 臺灣計畫，共計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運動知識擴

增專案、運動種子傳遞專案、運動城市推廣專案等四大專案，並包含 16

個子計畫(地方特色運動、銀髮族運動、推廣女性運動、國民體育日活

動、基層體育有功人員表揚、身障運動樂活、原住民運動樂活、水域運

動樂活、單車運動樂活、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巡迴運動指導團、體育

志工、縣體育會基層體育活動、鄉鎮市區運動嘉年華、運動熱區、社區

聯誼賽)。

(2)以推動全民規律運動為目標，活動對象含括女性、銀髮、身障、原住民

族及一般民眾，活動類型含括體育活動(球類、登山健行、游泳、無動

力浮具體驗、單車、舞蹈、氣功、太極拳、元極舞…等)、體育運動課

程(常態及非常態運動推廣指導班)及體適能檢測，以期達全民自發、樂

活、愛運動願景。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每年度積極辦理各項推動全民運動方案，以提升本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並請本縣體育會、各鄉鎮體育會、身障福利機構、學校、公所等執行單位確實執行各項計畫，以提升全民健康。
- (2)積極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補助，讓本縣全民運動推廣更全面，更具效益。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辦理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衡量標準	本縣所屬不具調查資格之教師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調查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學校總數 ×100%。	本縣所屬不具調查資格之教師於當年度參加相關調查訓練課程人數/本縣所屬學校總數 ×100%。
目標值(X)	60%	60%
實際值(Y)	67%	73%
達成度 (Y/X)	1.11	1.21

2、重要辦理情形：

- (1)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相關法規及調查程序。
- (2)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
- (3)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知能、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能。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每年度積極辦理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要求新任承辦教師須具備初階培訓資格，以熟稔校園性別事件處遇流程。

(2)積極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針對具有調查資格之教師，實施回流教育，以持續精進法規之熟稔及校園性別事件調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校園性平事件案件分析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衡量標準	本處完成校園發生性平事件案件分析數	本處完成校園發生性平事件案件分析數
目標值(X)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達成度 (Y/X)	1	1

2、重要辦理情形：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內容，有關事件對象之性別分析，仍以男性為行為人，女性為被行為人為主體。

3、檢討及策進作為：每年度仍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之樣態)對於加害者與被害者之角色逐案分析檢視，並加強督導學校落實友善學習環境，避免學生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以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發生。